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1〕19号

签发人：范学智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顺义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经费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19-105001-100041-1A）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慈铭大厦

被投诉人1：北京优联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院海鱼广场1号楼

被投诉人2：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

相关当事人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相关当事人 2: 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F3 楼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 在采购活动现场当场认出被投诉人 1 北京优联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响应授权代表赵玉梅是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并提供了赵玉梅的任职物证等。请求: 本项目相关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均为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涉嫌相互串通。为此,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我局投诉。经审查,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 我局予以受理, 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 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依法作出顺财采投字〔2021〕第 1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1 年 2 月 9 日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